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和《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29）及《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31）。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存在几处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 一、关于《2016 年度报告》：

（一）“第二节.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章节项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和本年比上年增减”：

更正前：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 473, 483. 45	1, 626. 06

更正后：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 474, 065. 85	1, 625. 88

（二）“第二节.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的章节中项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和合计”

更正前：

项目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 491, 279. 95
合计	45, 114, 831. 35

更正后：

项目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 491, 862. 35
合计	45, 114, 248. 95

## 二、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3.（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更正前：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73,483.45	1,626.06

更正后：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74,065.85	1,625.88

## 三、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二.（一）会议议案”

原披露内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或事项
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2016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议案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6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项 8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事项 9	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现更正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或事项
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2016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议案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6	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项 8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事项 9	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二）“三、提案编码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原披露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 3: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提案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提案 6: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提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 8、9、10 为等额选举	
8.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6 人
8.01	非独立董事李 健	√
8.02	非独立董事周世荣	√
8.03	非独立董事罗贤旭	√
8.04	非独立董事方 伟	√
8.05	非独立董事王 伟	√
8.06	非独立董事李 斌	√
9.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9.01	独立董事谭力文	√
9.02	独立董事王永海	√
9.03	独立董事李德军	√
10.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10.01	监事徐永清	√
10.02	监事余爱民	√
10.03	监事曾 涛	√

现更正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 3: 2016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4.00	提案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提案 6: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提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 8、9、10 为等额选举	
8.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6 人
8.01	非独立董事李 健	√
8.02	非独立董事周世荣	√
8.03	非独立董事罗贤旭	√
8.04	非独立董事方 伟	√
8.05	非独立董事王 伟	√
8.06	非独立董事李 斌	√
9.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9.01	独立董事谭力文	√
9.02	独立董事王永海	√
9.03	独立董事李德军	√

10.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10.01	监事徐永清	√
10.02	监事余爱民	√
10.03	监事曾 涛	√

(三)“五.(一)网络投票程序”

原披露内容: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现更正为: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授权委托书中表决意见表

原披露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提案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提案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提案 3：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提案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提案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提案6：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0	提案7：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累计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6 人
8.01	非独立董事李 健			
8.02	非独立董事周世荣			
8.03	非独立董事罗贤旭			
8.04	非独立董事方伟			
8.05	非独立董事王伟			
8.06	非独立董事李斌			
9.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9.01	独立董事谭力文			
9.02	独立董事王永海			
9.03	独立董事李德军			
10.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10.01	监事徐永清			
10.02	监事余爱民			
10.03	监事曾 涛			

## 2、更正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提案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提案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提案 3：2016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4.00	提案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提案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提案6：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0	提案7：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累计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6 人
8.01	非独立董事李 健			
8.02	非独立董事周世荣			
8.03	非独立董事罗贤旭			
8.04	非独立董事方 伟			
8.05	非独立董事王 伟			
8.06	非独立董事李 斌			
9.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9.01	独立董事谭力文			
9.02	独立董事王永海			
9.03	独立董事李德军			

10.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10.01	监事徐永清			
10.02	监事余爱民			
10.03	监事曾 涛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2016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及《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和《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此次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人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